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中部分場
投標須知**

一、品名、規格及條件：

(一)外售品種(系)：大葉種包含阿薩姆品系(綜合)、臺茶 8 號、臺茶 18 號及臺茶 21 號與小葉種臺茶 12 號。

(二)品名、單價、數量及可採摘月份詳如下表所列：

項次	品名	單價 (元/公斤) (公告底價)	標售數量 (預估值，以實際採 摘量為準)	可採摘月份 (√表示可採摘的期間)		
				4-5 月	6-10 月	11-12 月
1	阿薩姆品系(綜合) 茶菁	80	1,000 公斤	√		√
2	臺茶 8 號茶菁	80	1,400 公斤	√		√
3	臺茶 18 號茶菁	80	700 公斤	√		√
4	臺茶 21 號茶菁	85	200 公斤	√		√
5	臺茶 12 號茶菁	30	500 公斤		√	

(三)其他條件:

1. 採摘區域：本場中部分場試驗茶園以外之指定茶園。
2. 採摘期間：如本投標須知第一點第二項之附表所示，惟各項次可採摘月份得視本場實際運作需求進行調整，並通知得標廠商。
3. 採摘時間：由本分場與廠商協議後確定，茶菁不得過嫩採摘，採摘時間以不延誤次季茶生長為原則，茶菁品質由得標人自行負責。
4. 茶菁由廠商自行雇工採摘，搬運及油料由廠商自理。

5. 茶菁單價以公斤計價，依品種(系)別分計。每日茶菁數量以會同本分場茶作股及總務室現場監磅為準(雨天採摘茶菁得扣除水重最高 20%)。
6. 標售預估之茶菁量，若因氣候環境等因素增減時，以實際採摘量為準；廠商僅取得茶菁採摘權，對於茶園管理等作業不得提出異議。
7. 茶菁量依實際採摘數量結算，依品種(系)別按月結算、繳款，並於當月底結算後七日內繳清茶款。
8. 本場不提供或租借茶葉加工設備及場地等與得標人。
9. 本標案採摘數量屬預估數，本場得因天候影響、業務需求等因素，於得標總價金±50%範圍內增減數量。

二、標的物地點：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270 巷 13 號。

三、相關規定：

(一)廠商應認明標的物之所在區域、類別、品名、單價。

(二)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要求更換規格、增減數量及更改區域。

四、投標廠商資格：自然人或廠商均得投標。但若以廠商名義投標後，廠商負責人不得再以自然人名義重複投標，如有重複投標時視為不合格。

五、全部標售文件包括：1.投標須知 2.合約 3.投標標價清單 4.封面 5.切結書 6.發還押標金申請書與授權書 7.審查表。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 時 00 分至下午 17 時 00 分)內向本場中部分場領取，亦可上本場網站：[\(https://www.tbrs.gov.tw/\)](https://www.tbrs.gov.tw/)下載。

六、投標方式及應附文件：

(一)郵遞或親自送達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270 巷 13 號總務室。

(二)自然人或廠商均得投標。若為廠商則應為依法登記或設立、納稅之廠商。自然人或廠商應將全部標售文件填妥後(不得使用鉛筆)，連同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及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標價清單與切結書、發還押標金申請書、授權書以及審查表置於不透明之信封內並密封，於截止投標日

前以郵遞或親自送達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270 巷 13 號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中部分場)

(三)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四)截止投標期限為 113 年 3 月 7 日 09 時 00 分。

七、押標金：

(一)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 16,000 元整。

(二)押標金繳納期限、方式：

1. 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將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置於信封內遞送至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中部分場。
2. 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3.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得標人或得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同意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未得標人或未得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廢標時，亦同。

八、標售底價：訂底價，且公開底價。

九、決標原則：採總價最高者得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但各分項標價不得低於各分項底價)。

十、開標：

(一)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113 年 3 月 7 日 10 時 00 分。

(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中部分場茶業館 1 樓(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270 巷 13 號)。

十一、 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

十二、 投標人或投標廠商未繳納押標金者，視為不合格。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視為不合格，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

(一)投標廠商資格、所填附文件或押標金金額經審查不合格者。

(二)投標人或廠商(負責人)名稱與身分證明文件、登記執照不符者。

(三)投標人或投標廠商投二張以上標單或標單報二個以上標價，或標封、標單內另附條件者。

(四)受停業處分。

十三、 投標人或投標廠商不得變更本場製發之投標單格式及文字。

違反者，本場得視是否影響投標公平性或其他因素，逕行決定是否取消其投標資格，投標人或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四、 決標：

(一)決標時，以總價最高且各分項不低於公告底價者為得標。

(二)如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標人或投標廠商之投標總價相同，以抽籤決定。

十五、 契約期間：自決標之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六、 投標人或投標廠商得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 時 00 分至下午 17 時 00 分)內來電預約現場查看，聯絡人及電話：陳先生；049-2855106#207。

十七、 付款：

(一)依實際採摘數量計算，以月為結算單位繳款，於當月底結算後七日內繳清茶款。採摘數量應以具有茶作股及兼辦總務監秤人員簽章之監秤單為準，並會請會計人員監辦(會計得視情況採書面監辦)。

(二)得標人或得標廠商得繳納至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金融機構代號及名稱：0000022 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

12511102106000，或以支票繳納。以支票繳納者，限以國內銀

行(含農會)同業即期支票(銀行簽發劃線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農會所簽發之票據，限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

十八、 罰則及配合事項：

(一)得標人或得標廠商應於收到本場中部分場採摘通知後，於十五日內配合中部分場茶作股辦理採摘期確定，自通知日起逾二十日未到場確認採摘日期者，或經確認採摘日，但逾確認採摘日五日(含確認採摘日當日)仍未採摘者，第六日起本場得自行處分茶菁，且溯自確認採摘日起，依契約總金額，按每日計收千分之三違約金，計收五日，並保留終止契約之權利(終止契約時，不發還履約保證金)。

(二)所採摘期若遇雨天亦應採收，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本場得視實際情況延長採摘期限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九、 本投標須知為契約之一部份，其效力與契約相同。

二十、 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場於開標前公告或當場宣告之；發生疑義事項，以本場之解釋為準。